



科 珀 德

外国文学
小丛书

WAI GUO WEN XUE XIAO CONG SHU

黑 狗 店

外国文学小丛书

〔英〕科 珀 德

黑 狗 店

HEIGOUDIAN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Alfred Edgar Coppard

The Black Dog

选译自 Dusky Ruth and Other Stories,
Penguin Books, 1977 年版

黑 狗 店
HEIGOUDIAN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朝 内 大 街 166 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文 字 六 〇 三 厂 印 刷

字 数 91,900 开 本 787×940 毫 米 $\frac{1}{32}$ 印 张 $5\frac{1}{2}$ 插 页 2

1986 年 5 月 北 京 第 1 版 1986 年 5 月 湖 北 第 1 次 印 刷

印 数 0,001—7,000

书 号 10019·3951

定 价 0.99 元

前 言

艾尔弗雷德·埃德加·科珀德(Alfred Edgar Coppard, 1878—1957)是现代英国著名短篇小说家和诗人。他出生于英国肯特郡,父亲是裁缝,幼年家贫,只读过公立小学,童年就到伦敦一家服装公司当学徒,后来又当过勤杂工、办事员、簿记员,等等。一九〇七年,他到牛津一家工程公司当职员,接触到一些牛津大学的文人学者,开始利用业余时间写诗歌和短篇小说,一九一九年起正式成为一位专业作家。他一生勤奋写作,总共写过几百篇小说,著名的短篇小说集有:《亚当和夏娃,拧我》(1921)、《黑狗店》(1923)、《鱼贩子的小提琴》(1925)、《芥菜地》(1926)等。另外,他还有几卷诗集和一部文情并茂的自传《是我啊,主!》(1957)。

科珀德是英国现代为数不多的著名短篇小说家之一。他的作品受法国莫泊桑和俄国契诃夫这两位短篇小说巨匠的影响,遵循了英国狄更斯和托马斯·哈代这些批判现实主义大师的传统。他笔下所写的多数是普通的英国人,尤其是乡村的劳动人民。

他十分擅长表现底层人的命运、个性和身份；善于嘲讽上层人的高雅情趣和处世态度；但作者无论对上层阶级的讽刺，还是对下层人民的同情，都写得隐而不露，极为含蓄，从中可以看出作者表现生活的功力。他又是个诗人，因而他的短篇小说十分注意人物在一瞬间给人的印象，喜欢赋予小说一种意境。他描写的英国乡村，处处有清新的泥土气息，充满了诗情画意，结尾往往余音袅袅，耐人寻味。他的短篇小说选入“企鹅丛书”时，英国当代著名作家多丽丝·莱辛写过一个前言，称赞他的“短篇小说可以与我们现有的任何优秀短篇媲美”，“在友人家里的放常备书的书架上，你会找到科珀德”。

这个集子的六则短篇小说，都是科珀德的杰作，至今一直为国外各种版本所选收。它们代表了科珀德各个时期短篇小说的题材、思想和写作技巧。

编 者

目 次

前言	1
乌发鲁丝	1
黑狗店	15
商贩	60
漏斗	108
芥菜地	129
熨衣工	143

乌发鲁丝

一个四月的日子，天气冷嗖嗖，湿漉漉，近黄昏时分，这位旅客来到了一座乡镇上。在科茨沃尔德丘陵，尽管那些乡镇是小巧和惬意的，那些客店也是舒适温暖的，但是当地的一般风俗习惯却又鄙陋又贫气。他前不久刚刚踏上了高地的路途，它们是这般与世隔绝，这般孤寂清冷，好象前人是为某些被人遗忘的用途而修筑的，专留给象他本人这样的外乡人无意地通行。即使那些用粗糙陈旧石板砌成、把那些辽阔无垠的田野分开的没有尽头的围墙，也随着时间变得非常衰败了；每一块石板上都有黑色的斑点、成片的苔藓和化石。他已经路过了几个邻近的居住区，有时位在一条溪水的弯处，有时位在几条通道的交叉点，陈旧的房舍不规则地分散在那里，而不是建造在那里，破败的茅屋顶上到处是鸟窝。除了这些玩意儿，一只罕见的云雀或乌鸫，鹧鸪的咕咕叫声，或者一只野兔敏捷的迅跑，总算多多少少冲淡了这种几乎白昼和黑夜一样高深莫测的有生机的孤寂气氛。但是这位旅客对这样的时刻和地方倒很留

心。有的人就喜欢用心灵注视各种永远看不见的事物，至少能够感觉到一种永将看不见的美的颤动，能够在广袤的荒凉的地区谛听出不是上天的音乐、而只是他们自己心中的各种呼而不应的回声；虽然他的衣服象粘土紧紧贴在他的身上，这位旅客却踩着不慌不忙、孜孜以求的步子，走上了这座乡镇的那条唯一的街道，最后走进那家客店，在店门口把他的鞋底搓了一会儿，并把他帽子上的雨水甩掉。然后，他转身走进一间小吸烟室。几条破旧的皮板凳固定在窗下的墙上和几张桃花心木桌后的其它几个隐蔽的旮旯儿里。一堵墙摆满酒吧间的所有用具，但是并没有什么分隔里外的柜台。对过，亮闪闪的炉火熊熊燃烧，一位穿着整洁的年轻女子坐在炉火前的一把温莎椅子上，注视着那些烈焰。这屋子里没有别人，他进屋时那姑娘站起来，跟他打招呼。他打听清楚他能住一晚上，不一会儿他的帽子和围巾便被取下来，搭在壁炉围栏里，他的湿外衣被送到厨房，店主是一个上岁数的人，借给他一双大号的拖鞋，一个女帮手在隔壁房间里准备晚餐。

这一切在忙乱时他坐下来，跟那个酒吧间女招待说话。借着炉火的光，她的脸看上去很美，不过有点忧伤，当她的目光从炉火上转开时，她的眼睛有一种十分敏锐的光彩。她讲话很亲切，很文雅，但是她眉宇间的那种抑郁之色依然显而易见——兴许那是

因为屋子里光线不足，或者因为是阴雨天气，要不就是长时间给贪杯的风流男子伺候大量的鸡尾酒之故吧。

当他去用晚餐时，看到吃的喝的都十分吊人胃口，银制餐具，桃花心木餐桌，相得益彰，令人惬意。这里没有别的客人，他是唯一一个；窗帘拉上，灯点上，他背后的那炉火给人温暖舒服之感。这样，他坐下花了不少时间用餐，直用到一个脸色白皙的女仆来清理餐桌，她一边归置屋子，一边跟他讲乡下的事情。这是一间长而窄的屋子，摆着一个餐具柜，门在一头，壁炉在另一头。一个书架，几乎没有什么书，却摆上了许多盘子；窗户对面的那堵长长的墙很难说贴了什么图画，但是出于某种很难理解而无疑很有力的理由，墙上挂了许多碟子罩，它们编制得坚固耐用，是属于受到人们神秘的尊重并以“柳枝图案”闻名的那种；有一只碟子罩甚至挂在一张地图的上面。两张黑不溜丢的版画和它们混在一起，画面是几匹马，体格过分高大，马上的骑手凶神恶煞，横蛮霸道，蓄着连鬓胡，身着彩色上衣和贴身的白色裤子。

他从这个书架上取下那几本书，但是他的兴趣很快消失了，把那些年鉴、郡名人录和各种各样的指南手册换成《科茨沃尔德纪事》。拿着这样东西，把那深深的椅拉到壁炉前，他坐下来消磨时间。这份

报纸上登载的家畜展览、农场拍卖、江湖郎中和艺人们的广告，他看得饶有趣味；报上有一篇冗长的文章，报道本地一名叫蒂摩西·布里杰的罪犯处决情况，这个凶手由于一些见不得人的情况把一个婴儿弄死了。这一令人眼花缭乱的报道高峰对这位旅客来说难以忍受；他把报纸扔下了。

这座乡镇如同那些群山一样到处呈现一片宁静气氛，他在这屋子里听不到任何动静。他站起来，穿过大厅到那个吸烟室去。吸烟室的门关着，不过里面有灯光，他便走了进去。那个姑娘坐在那里，和他初到时看到她的样子差不多，仍独自呆着，两只脚搭在壁炉围栏上。他关上身后的门，坐下，两腿交叉搭在一起抽着烟斗，欣赏这间舒适的小屋子和那姑娘标致的身段，由于她那微微勾着、满脑心事的头没有对着他，他便可以毫无窘色地尽情观看。他也能够在酒柜上的那面镜子里看到她的某些部分；镜子里还映照出装了色酒和烈酒的各种美观的酒瓶——它们的形状和外观那么迷人，即使排不上用场也似乎注定会有各种令人神往的历史——和只装着浓酒和淡啤酒的那些外形一般的酒瓶，这种酒瓶的命运则比较坎坷，至多用来装些劣质的油、马的药物和凉茶。另外，喝苦味酒用的彩色玻璃杯、喝甜酒用的白色玻璃杯——下面有一道铅色细凹沟，以及啤酒供给机的四只黑色把子也映照在镜子里。

那姑娘穿着一件浅色的绸罩衫，一条黑丝绒短裙子和一双精薄的长统丝袜，脚背和小腿的皮肤清清楚楚地映露出来，他甚至都看得出它们被火炉的热力烤得红红的。她穿着一双秀雅的高跟布鞋，不过她最魅人的则是那一头盘在脑后、掩住黝黑脖子的浓密的乌发。他坐着抽烟斗，任凭那只钟响亮的滴嗒声满屋子作响。她坐着纹丝不动，他也不能轻举妄动。那样子仿佛他本来愿意到这里，默不作声地等待下去似的。他现在感觉到，这就是整个晚上一心要做的事；在这里，有她在场，他莫名其妙地激动了，而且他记得的任何事情都没有比这个场合更让他激动过。

年轻的时候，他曾把女人看作一些多余而可怜的东西，头发留得挺长，穿着紧身胸衣和吊袜带，唠叨些莫名其妙的祷词。在剧院的顶层前排座位上从他那有利角度看她们，他总是看不惯她们裸露的膀子的关节。不过虽然这样，天空还是存在一位神，一位头发飘散、目光奇异的神，他的热烈、庄重的大步一跨出去，他便踩在整个圆形球的那一边，他那有浮力的肢体宛如轮辐之于永恒的轮辋和轮轴那样固定半球上，他那熠熠有光的头发因为落日的垂顾而大放光芒，在黎明的愤怒之中甩来甩去。

不错，这位旅客大人走进这间屋子就是想和这个女人呆在一起；她肯定渴望他来，而且尽管这是不

期而遇，他却仿佛在这世界的路途上行走时猛然间撞上……用一切容许的尊敬想象得到的，哦，一座神龛般的人物；而他，满怀仰慕的谦卑，赶快把头低了下去。

这里没有别的人在场吗？那只钟再有几分钟就指向九点了。他继续坐下去，静得象块石头，那女人虽然有动作和声响，却好象是蜡人。他们之间存在着诱惑力；他克制着不再抽烟，那烟斗在他的牙齿间变得冷冰冰的。他等着她投来一眼，有点举动，打破这沉默的状态。街上没有脚步声，屋子里也没有脚步声，这客店里没有一点声响，只有那只钟在滴嗒作响，仿佛在宣告一种厄运。突然，它响亮地敲了九下，这乡镇上的一只钟也悲悲切切地响了九下，一只杜鹃在厨房附近学着这钟叫了三遍，每遍叫三声。这之后，那老店主无力的脚步声沿大厅响起，接着传来砰然的门声，以及门锁和门栓卡嗒卡嗒的响声，然后那令人不堪忍受的寂静又返回他们身边。

他站起来，站在她的背后；他抚摸了一下那头乌黑的头发。她没有动弹，没有反应。他拔出来两三把梳子，把它们放到她的膝上，让那厚实的头发散下来落到他的手里。在头发散下来时，它有一种奇妙的生硬感觉，但是它是那么厚实，那么闪亮，它黑得象乌鸦的翅膀。他把手掌插进去。他的手指在头发里摸索着，尽力同它那美好的陌生感沟通；他脑子

里渐渐产生了一种严肃的思想，平息了他的混乱的思绪——这也许不是混乱的思绪，而是一种自身形成的习俗吧！（跑啊，跑啊，糊涂人，你迷途了！）然而，到了这等地步，他要破釜沉舟，便不管不顾地弯下身子，把她的脸扭过来对着他。有了这个动作，她便抓住他的手腕，对他以热情报以热情，把他的两只手紧紧压在她的胸部，与此同时彼此亲吻了一次又一次。然后，她纵身跳起，从那壁炉围栏上拿起他的帽子和围巾，说道：

“我一直在为你把它们烤干，不过这帽子抽缩了一点，我知道——我试过它了。”

他从她手里接过来它们，把它们放到身后；他略微向后倚在那张桌子上，用两手背着托住桌子；他说不出话来了。

“我把它烤干，难道你不肯谢一声吗？”她问着，从地毯上拾起梳子，把她的头发重新理好。

“我真弄不清为什么我们刚才做那事？”他问道，有些不好意思。

“这也正是我在想的。”她说。

“你刚才真是太美了，弄不……弄不清，你知道。”

她没有作答，继续梳理她的头发，从她的额头下炯炯有神地看着他。她梳理完头发，走到他的跟前。

“这样行吗？”

“我要把它再放下来。”

“不，不，那个老头儿或那个老妇人没准会进来的。”

“那有什么关系？”他说着，把她拉进他的怀里。“告诉我你的名字。”

她摇了摇头，不过她报以他亲吻，抚摸他的头发和肩膀，举动优美而温柔。

“你叫什么名字？我想用你的名字称呼你。”他说，“我不能总叫你‘可爱的女人，可爱的女人’吧。”

她又摇了摇头，一声不吭。

“那么我叫你鲁丝^①好了，乌发鲁丝，长了一头乌黑而美丽的头发的鲁丝。”

“这是个很好听的名字——我认识一个叫鲁丝的聋哑姑娘；她去了诺丁汉，嫁了一个街头手风琴艺人——不过我倒是挺喜欢它作我的名字。”

“那我就把它给你好了。”

“我的名字太难听了。”

① 鲁丝(Ruth)原系圣经中一女子的名字(译路得)，据《旧约·路得记》记载，她是个贤惠女子，曾在大财主波阿斯衣襟下睡觉而不乱。此外，“鲁丝”一词在英语中有“怜悯”“可怜”之意，而作者在鲁丝前加了个“乌发”，这个字在英语里另有“暗淡”一层意思。这样，作者便把多层意思容于一短篇中，使之另有新意。

“它叫什么？”

又是一阵摇头和热辣辣的爱抚。

“那么你就是鲁丝；你会把这个名字用下去吗？”

“是的。要是你给我取这个名字，那我就为你用下去。”

一点没错，时机已经把他们追住，他们眼前是一个殷红的世界。

“我赌了我的一个仔儿，”他诙谐地说。“却看到它为我赚了四十倍；我想做那个用一块乳酪捉住三只耗子的男孩。”

到了十点钟那姑娘说：

“我得去看看他们怎么样了，”接着她便向门边走去。

“我们妨碍他们睡觉吗？”

她点了点头。

“你累吗？”

“不，我不累。”

她疑虑重重地看着他。

“我们不应该呆在这里；到那咖啡间去，我不一会儿就到那里去。”

“好的。”他欣喜地小声应道。“我们来坐上一个通宵。”

她站在门边，让他先过去，他穿过大厅走进另一

间屋子。屋里一片漆黑，只有壁炉的火光在闪烁。站在壁炉前，他划着火柴准备点灯，可是在那灯罩前停住了；然后，他把火柴熄灭了。

“不，还是坐在火光里为好。”

他听见在屋子的另一头有各种声音，其中似乎有一种责骂的调子。

“主啊，”他思忖道。“她在挨骂吗？”

不一会儿，她的脚步在大厅的石板地上踏出了回响，越来越近；她打开门，手里端着一支蜡烛站在那里；他则站在屋子的另一头，微笑着。

“晚安。”她说。

“哦，不，不！过来。”他反对道，不过没有离开那壁炉。

“该去睡觉了。”她回答说。

“他们生你的气了？”

“没有。”

“唔，那么，过这里来坐下。”

“该去睡觉了。”她又说道，可是她与此同时却把手里的烛台放在那个小餐柜上，用一根使过的火柴拨弄捻儿。

“哦，过来，哪怕呆上半个小时呢，”他争辩道。她没有回答，继续拨弄那支蜡烛的捻儿。

“呆十分钟，要不。”他说道，仍旧没有朝她走去。

“五分钟也好。”他央求道。

她摇了摇头，端起烛台，转身向边门走去。他没有动，只是呼叫她的名字：“鲁丝！”

她这时走了回来，把那烛台放下，踮着脚尖走过屋子，来到他面前。拥抱的欣喜之情是那么炽烈，等她又一次站直身体装出正儿八经的神色说话时，他简直乐不可支，不过他还是听出了她的话音在颤抖。

“我应该给你取来你的蜡烛。”

她从小厅取来一支蜡烛，放在他面前的桌子上，划着火柴。

“我的是几号房间？”他问道。

“六号房间。”她回答道，一边用她手里的火柴出神地拨弄捻儿，一道白色的蜡泪从那支新蜡的顶部流下来。“六号房间……我的隔壁。”

火柴灭了；她仓促地说声“晚安”，端起她自己的蜡烛，离开他走了。

过了一会，他上了楼，走进他的屋子。他上紧门，脱下衣服、领带和拖鞋，但是心头燃起的情欲折磨着他，他来回走动，毫无睡意。他坐下来，但是一点没有什么分心的办法。他试着看那张他随身带来的报纸，但没有看进去一句字，他只好硬逼着自己又一次阅读关于那个凶手的判决全文报道。他看完这个，小心地把报纸卷起来，站起身，谛听什么。